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本集團年內各有關業務範疇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5內。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股息擬定派發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069,3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93,511,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合共300,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載於賬目附註23內。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以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簽發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衛斯文	聯席主席
鄭維新	聯席主席
許博志	集團董事總經理
Kuldeep Saran	
梁進強	

非執行董事

何力勤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林建岳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馬世民	
區偉賢*	
葉德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洪慶	
黃建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Michael Triguboff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董事葉德成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建岳先生及何力勤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履歷

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載於第29頁至第3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其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者，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何力勤	540,000	—	—	—	540,000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限 結束	三月二十五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衛斯文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⁴⁾
鄭維新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⁴⁾
許博志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⁴⁾
Kuldeep Saran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⁴⁾
梁進強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⁴⁾
何力勤	15,000,000	—	—	—	15,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 ⁽³⁾

附註：

1.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2.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衛豐國先生之15,000,000購股權，於年內隨其僱員合約終止而自動失效。
3. 本公司董事何力勤先生之15,000,000購股權，隨其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自動失效。
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持有合共75,000,000購股權以總代價5港元予以取消。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stacom」)	1	1,380,000,000股	46.2%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380,000,000股	46.2%
Sinomax Capital Limited	1	1,380,000,000股	46.2%
USI Holdings (B.V.I.) Limited	2	345,000,000股	11.5%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345,000,000股	11.5%

附註：

1. 此等權益均為透過Dista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由於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nomax Capital Limited 各自於 Distacom 擁有法團權益，故此被視為在 Distacom 所擁有之同一批1,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因而互相重疊。
2. 此等權益乃透過 USI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3. 由於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USI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法團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少於百分之三十之收入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年內之應佔購貨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購貨百分比	1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購貨百分比	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衛斯文
聯席主席

鄭維新
聯席主席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